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周宜晏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dop-a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23003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(含附件)影本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申請書(範本)各1份 (25899551\_1123003630\_1\_ATTACH1. pdf、25899551\_1123003630\_1\_ATTACH2. pdf、25899551\_1123003630\_1\_ATTACH3. pdf、25899551\_1123003630\_1\_ATTACH4. pdf、25899551\_1123003630\_1\_ATTACH5. pdf、25899551\_1123003630\_1\_ATTACH6.

pdf · 25899551 1123003630 1 ATTACH7. pdf · 25899551 1123003630 1 ATTACH8.

odt · 25899551 1123003630 1 ATTACH9. odt)

主旨: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)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,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業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製作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,以供各機關(構)學校參考運用; 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,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,並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。另本府依發表







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相關規定製作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申 請書(範本)」(隨文檢附),俾利各機關(構)學校公 務員依統一格式提出申請

三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,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cs.gov.tw)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;另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,則置於該網站之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項下,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33/09/10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